



当前位置： 水信息网 > 技术频道 > 水利新论 > 正文

搜索

实施水权管理是解决水资源问题的根本途径(柴方营)

<http://www.hwcc.com.cn>

时间： 2001年6月27日 17:28

来源：水信息网



适逢盛夏时节，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在哈尔滨举办了“加强水权管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研讨会”，这对促进黑龙江水利的发展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感谢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给我们提供了向来自全国各地的领导、专家和学者学习的机会。祝贺研讨会开得十分成功，预祝会议代表参观考察一路顺风。借此机会，就水资源管理问题谈一些自己不十分成熟的看法。

水是构成人类环境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资源，也是生命之源。

本世纪世界人口、经济都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水资源矛盾变得越来越突出。地球上可供人类开发利用的淡水资源仅占地球总储水量的0.77%，因此水资源是极为有限的。

我国水资源危机也越来越严重，人均占有水量为世界人均的四分之一，排名第88位，是13个贫水国之一。目前是河川径流明显减少，湖泊面积日益缩小，地下水位普遍偏低，水体污染不断加剧。正如汪部长所言：有河皆干，有水皆污！

黑龙江省的水资源危机也是比较突出的。全省水资源总量为772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2058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耕地亩均占有水资源量460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0%左右。全省580座大中小型水库的兴利库容为30亿立方米，仅占地表水资源量的5%。地下水开采相对集中，哈尔滨市地下水漏斗总面积470平方公里，最大下降28.26米；大庆市漏斗区面积5560平方公里，最大下降水位30米。全省年排污水量10亿立方米，基本上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入江河湖泊。在节约用水方面也不容乐观，虽然我省涌现出了像甘南这样的全国节水灌溉典型，但中东部地区的一些灌区亩均用水量仍然超过了1000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倍多。

面对新世纪的水资源问题，汪部长在《水权管理与节水社会》报告中提出了今后的治水思路，即明晰水权，建立水资源宏观调控体系和微观定额体系。

由此看来，如果能彻底解决水权问题，则水资源涉及到的一系列矛盾都可迎刃而解，恐怕是解决水问题的最根本途径。关于水权的概念、含义、范畴和管理，与会的张岳老师、姜文来老师等专家和领导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使我们受益匪浅。在此我想谈一下自己十分不成熟的想法，请与会专家和领导批评指正。我觉得关于水权最核心、最实用的问题还是其在实践中的归属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仅凭这



样的定义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很差，归公有，归大家所有，就等于出了问题谁也不负责任，一推了之，从政治、经济上都找不到应该惩罚的对象。例如，松花江水体污染十分严重，应该哪个部门，什么样的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什么越治理污染越严重？这就像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一样，企业一大二公，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产权不明晰，责权利不统一。最后根据中国国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探索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可以搞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个人承包也是公有制等理论，建立了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使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水权的归属也应走这样的道路，它不是抽象的、空洞的，而应分解落实到实处。因此，建议在明晰水权归属过程中可以借鉴国家对土地归属权的做法，即所有权为国家所有，使用者要取得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交易时要向国家交纳土地出让金。这样，水资源归国家所有，由水务部门根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情况为地区、行业、部门或个人使用者颁发水权使用证，除正常缴纳使用费外，出让水资源使用权时要向国家交纳水资源出让金。地区、行业、部门和个人水权使用证要载明有效期、水价、水量和水质标准等内容。如果能这样把水的使用权完全分解落实到每一个水资源消费者，则困扰我们的水资源开发问题、节水问题、水质污染问题、水价问题都可顺理成章地解决。这要涉及到很多行政、经济和法规问题，也存在中国的特殊国情。浙江省东洋市和义乌市水资源使用权有偿转让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案例。这里，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产权归属十分明晰，供水、工程维护等责任分工明确，由于引进了市场机制进行运作，根本不会发生水资源浪费和水质污染问题，水价问题也得到根本解决。

所以，我觉得彻底落实每个水资源消费主体的使用权问题，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矛盾的根本途径。

人气： 1736

编辑：yejunxuan



推荐给朋友：

发送

订阅短信：



::相关新闻::

